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105241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2189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定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本要點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
- 三、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及評量程序，其方式如下：
 - （一）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後，應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各校提出推薦。
 - （三）各校聘請學者專家及校內有關人員組成評量小組，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量作業。
 - （四）經評量結果，合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之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依下列程序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署，以完成函報本部作業：
 - 1、符合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2、符合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依前點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本部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五、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採逐科逐級測驗為原則；其評量鑑定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 （三）學科成績紀錄：單科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者。
 - （四）學科成就測驗：

1、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

(五) 智能評量結果應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七)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應納入個別輔導計畫；其得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擬訂後，送特推會審議。

七、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八、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經費者，由家長自籌為原則。

九、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得依評量測驗結果，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方式辦理。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訂輔導計畫，謀求補救。經輔導後仍難以改善者，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一、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應訂定評量實施計畫，以為實施依據。